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18號

上訴人 梁櫻繻
陳文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家昌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陳文聰於民國107年7月23日與被上訴人之父親即訴外人陳萬己成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陳文聰向陳萬己租用陳萬己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同段○○段1953地號、同區○○段350地號等5筆土地，租賃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日止，約定租用目的為種植水蓮。陳萬己其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贈與被上訴人，並於107年10月23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惟陳文聰與配偶即上訴人梁櫻繻（以下合稱上訴人）基於共同侵害被上訴人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故意，假藉種植水蓮有整地需求，在被上訴人不知情之下，先令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母親陳林秀娣於110年6月1日簽訂系爭土地整地同意書（下稱

01 系爭整地同意書)後，上訴人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1
02 日止之期間，僱工挖取系爭土地之卵礫石土層(下稱系爭卵
03 礫石)計130,014.657立方公尺，出售他人牟利，另又回填
04 廢棄土(下稱系爭廢棄土)以掩飾其不法犯行。基上，上訴
05 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損失系爭卵礫石以及清除系爭廢棄土
06 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為被上
08 訴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
09 3,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上訴人抗辯：陳文聰因種植水蓮有整地需求，因而徵得陳林
12 秀娣同意取得系爭整地同意書。陳文聰僅在系爭土地覆蓋種
13 植水蓮所需土質，並未盜取系爭卵礫石。此外，陳文聰承租
14 系爭土地之前，系爭土地原本作為養殖泰國蝦之水池，本非
15 平地，則於土層之中或許原本即存有基礎設施、營造物磚塊
16 等雜質，不得僅因野蓮池之存在，即推認上訴人有盜取砂石
17 行為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500萬
20 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3,4
21 00萬元自113年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3 訴，於本院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上開廢
24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
25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
26 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2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本件爭點

2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卷第105頁)

29 1.陳文聰與原系爭土地有人即被上訴人父親陳萬己成立系爭租
30 約，由陳文聰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承租系爭土
31 地及同段○○段1953地號、同區○○段350地號等5筆土地，

01 並約定租用目的限種野蓮。

02 2.系爭土地於陳文聰承租時，因原本作為養蝦池使用，中間位
03 置已有挖空至一定深度並蓄有池水。

04 3.被上訴人經受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並
05 於107年10月23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06 4.被上訴人母親陳林秀娣與陳文聰於110年6月1日簽訂系爭整
07 地同意書（不合同段○○段1953地號、同區○○段350地
08 號）。

09 5.被上訴人有與梁櫻繻及梁櫻繻表哥對話，時間及對話內容如
10 訴卷第20至24、35至50頁所示。

11 (二)本件爭點

12 1.上訴人有無共同擅自僱工挖取系爭土地原有之土層？是否構
13 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之共同侵權行為？

15 2.如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清除現在填入之土層及
16 原本土層費用合計3,500萬元，有無理由？

17 五、本件之認定

18 (一)上訴人有共同擅自僱工挖取系爭土地系爭卵礫石之侵權行
19 為。

20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3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2.有關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挖取系爭土地之系爭卵礫石乙
25 節，系爭土地經送福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地公司）
26 鑑定土層性質，經福地公司於112年10月19日至同年12月1日
27 之間以鑽探岩心取樣方式與相鄰土地土層比對鑑定，結果略
28 以：相鄰土地取樣點（位置：緊鄰於50地號土地外西側道路
29 邊，B-1）向下鑽探15公尺，土質為「卵礫石層夾細砂」，
30 而於系爭土地採取4點（即B-2至B-5）分別向下鑽探19公
31 尺、15公尺、19公尺及19公尺，上層為「粗至細砂夾黏土及

01 有機物」之回填層，一定深度下方始為「卵礫石層夾細
02 砂」，認定系爭土地遭全面深開挖後再回填一般廢棄土乙
03 節，亦有該公司112年12月鑑定報告為證（見鑑定報告第1、
04 4、5、9至13頁），鑑定人許春宏並到庭證述：鑑定報告認
05 為回填土為廢棄土之原因，是因為鑽掘出來的東西明顯並非
06 原來的土，一般回填土均是廢棄土，裡面會有磚塊雜質，本
07 件挖出來的土裡面也有磚塊等雜質等語（見訴卷第407
08 頁）。基上，系爭土地之土質原應與緊鄰西側道路邊（即B-
09 1）相同，惟達一定深度之土層已遭置換為「粗至細砂夾黏
10 土及有機物」，尚且含有磚塊之人造營造物，足見系爭土地
11 已遭人以大型機具挖取原有之「卵礫石層夾細砂」土層，再
12 以含有磚塊等雜質之泥土即系爭廢棄土予以回填而形成現
13 況。又鑑定係就系爭土地之3個地號各擇一處，並非集中特
14 定位置，亦可推認遭挖取系爭卵礫石之位置應及於系爭土地
15 全部面積。

16 3.而系爭土地乃因民眾檢舉有盜採砂石之情事，法務部廉政署
17 因此於110年8月26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土地四周均
18 以一定高度之黑色網布圈圍，而自黑色網布上方往內探視系
19 爭土地，地面裸露、並無蓄水，內部一角有明顯坑洞乙情，
20 有該署111年10月18日廉南俠111廉查南26字第1111703196號
21 函及所附現勘紀錄可查（見訴卷第81至86頁），可見系爭土
22 地確有遭人挖取土層，並有刻意以黑布遮蔽以避人耳目之情
23 事，勘查時點與上訴人所稱整地之起始時點即110年6月（見
24 本院卷第107頁）吻合。再依被上訴人與梁櫻繻於111年5月1
25 6日之對話內容，梁櫻繻曾表示「我們是有挖，但是我們沒
26 有你說的那麼離譜」、「我們有有有...上面我們有挖一點
27 起來」（見訴卷第36、38頁），自承於系爭土地進行挖土之
28 行為，亦與勘查情狀相符。

29 4.綜上事證，參依上訴人所述，梁櫻繻曾持系爭整地同意書向
30 陳林秀娣說明有所謂整地需求之事（見本院卷第146頁），
31 令陳林秀娣簽署該份同意書，堪認陳文聰於107年8月1日起

01 向陳萬己承租系爭土地後，上訴人為自110年6月起僱工進行
02 挖取系爭卵礫石之目的，先由梁櫻繻持系爭整地同意書向陳
03 林秀娣說明有所謂整地需求之事，意使陳林秀娣認知於系爭
04 土地將有一定之工程施作情狀，便於後續藉由整地名義僱工
05 派遣機具進場，其後上訴人即以黑布圍住系爭土地進行挖取
06 系爭卵礫石之工程，復又於挖取位置回填含有磚塊等雜質之
07 系爭廢棄土且已達相當之數量體積，當已侵害被上訴人之系
08 爭土地所有權而構成侵權行為。

09 5.上訴人雖抗辯陳文聰為種植水蓮之土質需求，於承租時即有
10 填入土質，但因種植一段時間後發現排水不良，因此於110
11 年6月進行整地，但未挖取系爭土地土層等語（見本院卷第1
12 07頁），惟依鑑定結果足證系爭土地土層確有遭人為方式置
13 換土質，而梁櫻繻亦向被上訴人自承有挖土行為，顯非如上
14 訴人所辯僅有填入土質而未挖取任何原本土層。至於梁櫻繻
15 與被上訴人於對話之中固然尚稱「我們當初有跟大姊講說我
16 們會用一點點出去，然後補那個土，我們這樣種植比較好種
17 哦，我們沒有騙媽媽」（註大姊即被上訴人母親）、「我們
18 沒有挖那麼久捏，我們一下子就做好了」，陳稱因種植水蓮
19 而有整地需要且僅有挖取微量土層，工期甚短，未達半年等
20 語（見訴卷第36頁）。然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野蓮養植知識
21 網頁資料所載，野蓮為根著於泥地之水生植物，生長高度可
22 達2至3公尺，一般野蓮池深度為150公分，採收時將水位降
23 至大約手臂高度，手伸直搆到假莖底下的根部處，自根部整
24 株拔起（見本院卷第93頁），可見養植野蓮需一定深度之水
25 池環境，著生水底泥地。而系爭土地於陳文聰承租之前即為
26 原供養蝦之水池狀態，陳文聰與陳萬訂立系爭租約時尚約明
27 僅限種野蓮，可見陳文聰承租時之水池狀態已可供養植水
28 蓮。再依陳文聰於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9日調查程序所
29 稱：種植水蓮於一段時間後舊泥土會喪失養分，必須將池水
30 放掉，將舊土翻起挖除再倒入新土；須有穩定蓄水功能，擋
31 水護岸也須打除重新施作等語（見訴卷第107頁），則系爭

01 土地縱有排水及土質問題，亦僅涉及水底泥地調整及擋水護
02 岸之施作，顯然無須挖取換置系爭土地深達15至19公尺之土
03 層，更不應填入含有磚塊雜質之泥土。基上，上訴人縱因種
04 植水蓮有整地需求，亦難以反認上訴人即無本件挖取系爭土
05 地原本土層且達一定體積之侵權行為。參以上訴人所述之施
06 工時點為110年6月，而法務部廉政署勘查系爭土地時點為11
07 0年8月26日，相隔已有2個月餘，仍未回復為水池狀態，當
08 非梁櫻繻所稱僅有短期施工挖取微量土層而已。

09 6.上訴人雖另抗辯系爭土地原為養蝦池，則或許原本即存有基
10 礎設施、營造物磚塊等雜質等語，惟上訴人對於養蝦池之設
11 置即有所謂基礎設施甚或營造物遺留乙節，本無任何舉證，
12 亦難想像為設置養蝦池，即須將水池下一定深度之「卵礫石
13 層夾細砂」予以挖除，再無端填入含有磚塊等雜質之廢棄
14 土。又上訴人雖質疑本件鑑定報告認定就鑽探深度所達之現
15 存土質為廢棄土，僅為鑑定人個人意見，缺乏權責機關科學
16 鑑測證據，且本件之刑事起訴書亦認為現存土質不屬廢棄物
17 清理法所定之廢棄物等語，惟鑑定人許春宏之意見係以鑽取
18 之土質含有磚塊等雜質，與一般回填土均是含有磚塊雜質之
19 廢棄土之情狀相同為據，僅在作為鑑認現存土質與原本之卵
20 礫石層不同，以肉眼即可辨視，此有鑑定報告檢附之岩心箱
21 照片可佐（見鑑定報告第15至19頁），並非逕行認定本件系
22 爭廢棄土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所定之廢棄物。而本件
23 事件在於審認上訴人有無構成侵害被上訴人系爭土地所有權
24 之行為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賠償責任，至於上訴人
25 所為是否成立刑事罪責，以及填入之土層有無涉犯廢棄物清
26 理法第46條所定之特別刑法規定，均非本件所應審究。

27 7.至於上訴人雖抗辯有關整地僱工之行為皆由陳文聰處理，梁
28 櫻繻並未參與，梁櫻繻在本件訴訟之前，亦不知陳文聰如何
29 處理整地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惟本件雖僅由陳
30 文聰與陳萬己簽訂系爭租約，但上訴人陳稱由於陳林秀娣僅
31 會說客家語，因此係由梁櫻繻向陳林秀娣說明所謂整地需

01 求，說明時陳文聰尚且不在場（見本院卷第146頁）。而經
02 由梁櫻繻傳遞之訊息，陳林秀娣係認知陳文聰有整成小塊小
03 塊地，以便種植野蓮之需求，且未提及會將砂石載出，方會
04 簽署系爭整地同意書（見陳林秀娣111年2月9日詢問筆錄，
05 訴卷第89頁），可見上訴人當有彼此溝通、討論應如何向陳
06 林秀娣說明整地需求，以便呼應日後派遣機具進場之情狀，
07 並由可講客家語之梁櫻繻出面告知欲將系爭土地整合區分數
08 塊之說詞，而非提出更換土質及排水問題，自非如上訴人所
09 辯梁櫻繻僅單純知悉陳文聰將進行整地卻不知實際工程內
10 容。況且梁櫻繻與被上訴人對話時，明確告知被上訴人有挖
11 土行為，參以上訴人為夫妻，關係緊密，梁櫻繻當有與陳文
12 聰共同討論並決意以整地名義取信陳林秀娣，以逐行挖取系
13 爭土地土層之目的，並由梁櫻繻負責向陳林秀娣說明，縱然
14 係由陳文聰負責接洽後續施工廠商及具體工程內容事務，亦
15 無解於梁櫻繻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之認定。

16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清除現在填入之土層及原本土
17 層費用合計3,500萬元，為有理由

18 1.系爭土地現況為3座野蓮池，中間有堤岸相隔，堤岸高度略
19 高於路面，且兩造均陳稱現場堤岸高度與整地前差不多，有
20 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訴卷第167至173頁）。則
21 就現況而言，有關上訴人僱工挖取系爭卵礫石之數量乙節，
22 無從按水池情狀查認上訴人具體挖取系爭卵礫石、回填系爭
23 廢棄土位置及數量。惟鑑定取樣位置係平均各擇一處，堪可
24 推認施工挖取位置及於系爭土地全部，已如上述，當有包含
25 堤岸部分。而系爭土地之總面積為7,164.1平方公尺（計算
26 式： $1,873+2,323.05+2,968.05=7,164.1$ ，見登記謄本，
27 審訴卷第21至23頁）；3座水蓮池面積分別為2464.06平方公
28 尺、1,644.85平方公尺、1,336.23平方公尺，合計為5,445.
29 14平方公尺（計算式： $2464.06+1,644.85+1,336.23=5,4$
30 45.14），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9日
31 測量成果圖在卷可參（見訴卷第187頁）。則以系爭土地總

01 面積扣除水池後之面積應為堤岸面積，計1,718.96平方公尺
02 (計算式： $7,164.1 - 5,445.14 = 1,718.96$)。

03 2.就堤岸部分，以鑑定鑽測位置B-3鑽測結果，自B-1孔口高程
04 為準，向下12.13公尺深度為系爭廢棄土之土層；就孔口高
05 程向上之土層計1.17公尺厚度部分，亦有堆填同質之廢棄土
06 (見鑑定報告第5頁)，應併予計算挖取系爭卵礫石之數
07 量。而就水池部分，以實際池底土地地面為基準，B-2、-4
08 及-5之鑽測結果，向下17.8公尺、18公尺、17.7公尺為廢棄
09 土層(見同頁)，平均約為17.83公尺。則以上述堤岸、水
10 池面積分別核算，堤岸部分挖掘之砂石數量應為22,862立方
11 公尺(計算式： $12.13 + 1.17 = 13.3$ ， $13.3 \times 1,718.96 = 22,862$ ，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水池部分則為97,087立
13 方公尺(計算式： $17.83 \times 5,445.14 = 97,087$)，合計為11萬
14 9,949立方公尺(計算式： $22,862 + 97,087 = 119,949$)。上
15 訴人雖抗辯系爭土地原本為水池，應考量池水深度並予以排
16 除等語，惟兩造並不爭執上訴人雖有覆蓋土層，但未變動池
17 深(見本院卷第145頁)，而上開水池採計之深度，係自池
18 底土地為基準向下測量，已有考量池水因素。另外，鑑定報
19 告雖認定遭挖掘之卵礫石體積為13萬0014.657立方公尺(見
20 鑑定報告第3頁)，惟鑑定報告僅將B-3處之長條面積位置列
21 為堤岸(見鑑定報告第4頁)，其餘位置則均列入水池項目
22 計算體積，與系爭土地四周有設置堤岸之情狀不符；另就水
23 池面積之回填深度，鑑定報告係以B-1之基準面為高程，並
24 未扣除池水所占之深度(即B-2之0.53公尺、B-4之0.23公尺
25 及B-5之0.25公尺)，因此本件不予採認。

26 3.就系爭土地遭挖取系爭卵礫石之損害乙節，兩造同意賠償金
27 額以每公噸73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47頁)。又依被上訴人
28 提出之經濟部礦務局新聞資料(見訴卷第363頁)，每立方
29 公尺之砂石重量約等於1.5公噸，而卵礫石於砂石中已屬重
30 量較重者，其重量自不少於1.5公噸，堪認遭挖取之系爭卵
31 礫石價值至少為1,313萬4,416元(計算式： $119,949 \times 1.5 \times 73$)

01 =13,134,416)，則被上訴人主張請求此項目之費用500萬
02 元，即有所本。

03 4.就清除現存之系爭廢棄土部分，兩造同意以高雄市工務局所
04 提供之每立方公尺1,500元至2,500元之區間核算費用（見本
05 院卷第147頁）。參依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現況，系爭土地尚
06 可由車輛進入進行清理作業等條件，本件為含有磚塊等雜質
07 之土質，並未含有化學物質等條件，以中間數即2,000元計
08 算尚屬合理。基此，本件清理費用計2億3,989萬8,000元（2
09 000元×119,949立方公尺），被上訴人請求清理費用3,000萬
10 元（見本院卷第144頁），依法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500萬元，及其中1
13 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17日（見審訴卷
14 第61、67頁）起，其餘3,400萬元自於受催告日即113年1月2
15 6日（見訴卷第345頁）之翌日113年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17 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18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19 訴。

20 七、上訴人雖聲請函詢農業部就養植水蓮是否僅需卵礫石，無須
21 加添其他物質即適合養植（見本院卷第107頁），惟上訴人
22 縱有添加、置換池底泥土之需求，亦無從推翻本件上訴人有
23 挖取系爭卵礫石之行為，已如上述，故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24 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2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26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31 法 官 王 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沈怡瑩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